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三.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四.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五.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七.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地 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召集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刘先成先生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及试剂、美容产品、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36)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